

# 嘉義縣新港國中 110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 20 分

二、地點：自修教室

三、主席：校長林婉鈴

記錄：教學組侯美玲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、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檢討與建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縣府 110 年 11 月 12 日府教發字第 1100260757 號函具體指陳本校課程缺失(如附件)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修正(數感推理、英語會話、自然探索、社會探索或其他)課程設計以符合第一類彈性課程規劃的精神。

案由二、本校彈性課程需求協同教學師資，因故漏列 110 學年度課程計畫報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

第三條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，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。

第六條 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，應另行提交課程計畫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併學校課程計畫，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備查。

第七條 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，該節課之授課節數，至多採計二節。

決議：社團課程計畫修正後，依規報府備查。每班至多 2 師(含 1 名協同教師)

案由三、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彈性課程規劃方向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國一彈性課程包括本土語文 1 節，故本校應就現有彈性課程(運算思維、閱讀寫作、英語會話、聯課活動、班會、社團活動)減少 1 節，續列下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4 時 20 分